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郵件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229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2295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
11154849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  2022/08/31
08:35:37

